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09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八方金融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AM」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盈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TC SPC」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
「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貸款協議於2016年4月8日作出為數240億日圓的貸款，為免生疑問，該筆貸款不包括該240億日圓的累計利息（不論是否已付、應付或已撥充資本及加入本金額）
「貸款資本化」	盈新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盈新豁免其權利償還貸款

釋 義

「盈新」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普通股分別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全資擁有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完成後向盈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盈新之間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盈新發行的1,834,862,385股新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所有日圓金額按1.00美元兌109日圓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所有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的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6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盈新，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 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盈新訂立一項240億日圓融資協議，據此，盈新已於2016年4月8日按複合年利率2.5%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貸款應於2017年3月23日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240億日圓。貸款的擬定用途為用作進行時裝、紡織或服裝行業或相關業務的合併及收購及／或投資於保本金融工具及／或任何保本債務金融工具。約82.35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用作收購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貸款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認購股份，作為盈新豁免其償還貸款權利的代價，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盈新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惟須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就按認購價計算將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時，港元計值的貸款將分別按匯率1.00美元兌109日圓及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即金額約為1,706,422,018.34港元。

認購股份：

1,834,862,385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4%及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8%。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18,348.62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

- (a) 與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1.0%；
- (b) 與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1.0%；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1.0%；及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32.9%。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盈新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認購價公平反映股份近期成交價並有溢價，故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有關股份的成交價趨勢分析詳情，請參閱第17頁至第31頁八方金融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貸款資本化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根據所規定的條款向盈新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仍然生效；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或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 (ii)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僅為聯交所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
 - (i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為0.595港元或以下；
 - (iv)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為0.93港元或以上；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不應低於0.5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d) 於緊接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及完成之時給予的任何保證的情況，且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的情況；及
- (e) 於完成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沒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

除上文(c) ((c)(iv)除外)、(d)及(e)項可由盈新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盈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貸款資本化完成：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可撤回地及完全釋放及解除其有關及貸款項下一切索償及要求的所有負債及責任，惟根據融資協議支付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除外。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除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提呈發行或授予的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並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的事項；及

- (ii) 除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或將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慣常的中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不得在完成日期前（及不包括償還任何財務債項）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所有權權益，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何事項。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盈新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盈新的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於完成時，盈新將持有3,844,862,385股股份，佔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伊藤忠集團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信息通信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及
- (ii) CIAM為投資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CIAM專注中國，辦事處設於北京、天津及深圳，總部設於香港。CIAM的主要股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按已協定的匯率及按大幅高於股份現行成交價趨勢（較本通函「認購價」所載平均收市價介乎約31.0%至32.9%）的溢價將貸款資本化為其股本的好時機。貸款資本化亦可舒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避免本集團不必要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利益，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發掘可全面配合本集團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服裝相關業務併購）的新業務或投資機會。

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伊藤忠集團的豐富經驗和全球資源或帶來業務或投資機會。伊藤忠集團已向本公司派駐具有20至30年豐富服裝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協助識別本公司與伊藤忠集團之間的合作範疇。初步的合作計劃包括：1)引進伊藤忠集團高競爭性原材料來提升本公司品牌和產品的價值；2)協助本公司強化海外銷售和電子銷售；3)使用伊藤忠位於東南亞地區的新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貼牌加工管理業務；4)共同合作尋求歐美高端羽絨服品牌和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嬰童品牌的併購機會，務求提高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5)借鏡伊藤忠集團的國際經驗，優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經營管理手法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相信通過這一系列的深化合作，本公司不僅可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最大的羽絨服裝企業的地位，同時也將實現進一步拓展非羽絨服裝領域的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致力發展成為中國頂尖的綜合性服裝企業。

雖然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有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約38.99%攤薄至約32.29%，而該股權並不重大；(ii)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當時市價釐定，而按上文所述出現重大溢價；(iii)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將藉貸款資本化得以提升；及(iv)由於貸本資本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全體股東得到合適保障，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有攤薄影響，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47,698,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 (其身為董事的配偶及 表姊除外)				
(i)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146,219,202	35.56	3,146,219,202	29.45
(ii)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59	52,571,999	0.49
(iii) 盈新	2,010,000,000	22.72	3,844,862,385	35.99
小計	<u>5,208,791,201</u>	<u>58.87</u>	<u>7,043,653,586</u>	<u>65.93</u>
董事 (附註3)	8,409,333	0.10	8,409,333	0.08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180,900,000	2.04	180,900,000	1.70
公眾股東	<u>3,449,597,466</u>	<u>38.99</u>	<u>3,449,597,466</u>	<u>32.29</u>
總計	<u>8,847,698,000</u>	<u>100.00</u>	<u>10,682,560,385</u>	<u>100.00</u>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麥潤權先生（11,200,000股股份）、芮勁松先生（11,200,000股股份）、高妙琴女士（5,600,000股股份）及黃巧蓮女士（5,600,000股股份））持有，故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及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委任由伊藤忠集團提名的人選出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有關任何潛在收購且或會涉及(a)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出售／終止／縮減規模及／或(b)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c)董事會組成及股權架構任何進一步改變（除根據認購協議擬作出的改變除外）的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盈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高德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7%（如梅冬女士(0.03%)及高妙琴女士(0.01%)的權益計算在內，則為58.9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盈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姐），已因高德康先生於貸款資本化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進行裁決之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豁免盈新就因完成貸款資本化將令盈新按單獨計算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由22.72%增至35.99%而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原因是高德康先生在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已經，及緊隨緊接貸款資本化後將繼續，透過其(i)於The GDK Trust；及(ii)於多家其受控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而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50%的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列將於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09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22.72%)、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5.58%)、康博發展有限公司(0.59%)、梅冬女士(0.03%)及高妙琴女士(0.01%)）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8.91%投票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2016年9月28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就貸款資本化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八方金融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就貸款資本化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八方金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認購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王耀
魏偉峰
廉潔

2016年9月28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編製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貸款資本化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6年9月6日， 貴公司與盈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862,385股新股份，方法為將 貴公司結欠盈新為數240億日圓的貸款資本化，惟須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盈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 貴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高德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0%，根據上市規則，盈新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盈新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沒有令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盈新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到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認購協議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包括載於通函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內所陳述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深入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盈新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協議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差不多全部收入源自中國。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237,894	6,292,569	5,787,321
毛利	4,115,456	2,870,009	2,609,218
毛利率	50.0%	45.6%	45.1%
除稅後溢利	702,338	137,923	261,8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4,704	132,197	280,94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按年減少8.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調整銷售網絡、為優化羽絨服業務進行鋪墊工作以及零售業放緩所致。毛利減少9.1%至人民幣2,60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34.0%至人民幣101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12.5%至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減少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開支減少是由於貴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93百萬元，減少約23.6%。減少主要是由於國內宏觀經濟環境放緩及惡劣天氣以及貴集團為清理存貨及優化零售網絡而進行的業務重組所致。毛利減少30.3%至人民幣2,870百萬元。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80.0%至人民幣152.6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81.0%至人民幣138百萬元。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ii) 貴公司於提取貸款後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iii) 貴公司於完成時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提取 貸款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完成時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155,608	13,624,762	13,624,762
總負債	4,703,303	6,172,457	4,703,303
資產淨值	7,452,305	7,452,305	8,921,459
股份數目	8,001,578,000	8,847,698,000	10,682,560,385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0.93	0.84	0.84

附註：就計算為數約人民幣1,469,154,000元的貸款所採用的匯率如下：

- 1美元 = 109日圓
- 1美元 = 7.75港元
- 1元人民幣 = 1.1615港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758百萬元、人民幣12,4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6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經審核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5,0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4百萬元，分別佔總負債61%、70%及72%。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負債資本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0.44倍、0.48倍及0.46倍。於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93元。為數240億日圓的貸款並無包括在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內。

於2016年4月8日提取貸款後，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4元。於完成時，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4元。

伊藤忠集團(「伊藤忠」)

伊藤忠的歷史可追溯至1858年。伊藤忠在全球63個國家擁有約12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一般產品、房地產、信息通信技術與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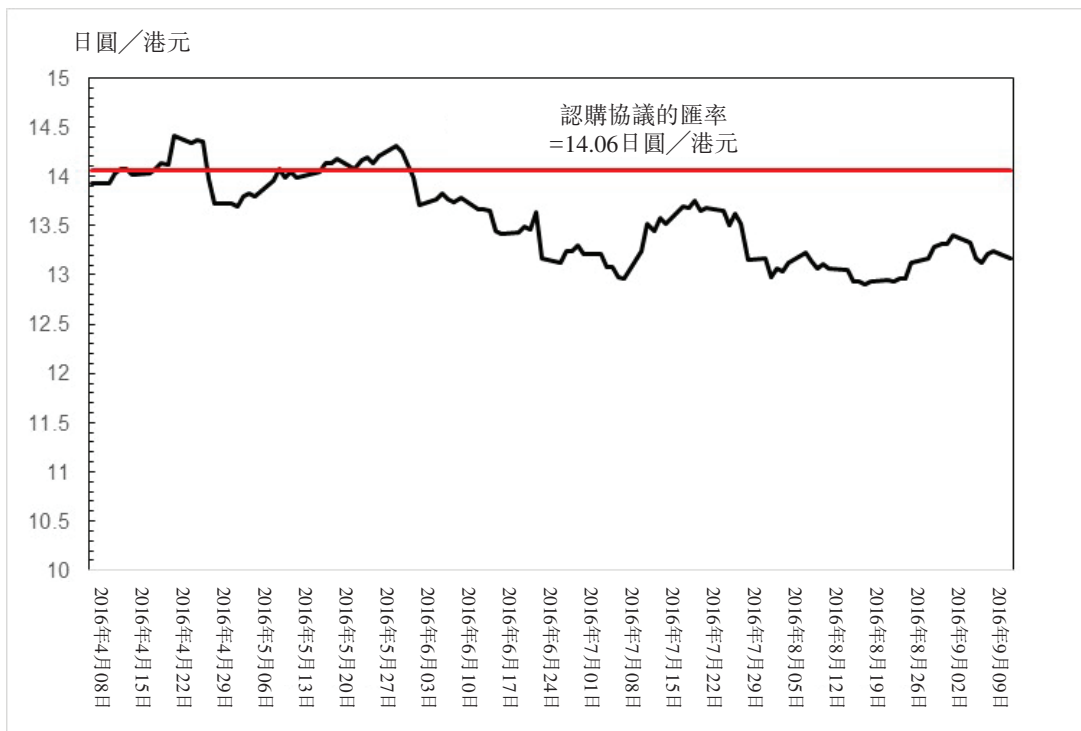
為完善其業務平台，貴集團搭建了更完善的投資平台，以便為貴集團未來的長足發展進行多方面的探索和嘗試。2016年1月，貴集團從盈新取得了一筆240億日

圓一年期低息股東貸款。借助伊藤忠在國際化服裝品牌營運的豐富經驗和伊藤忠的國際化管理經驗， 貴集團銳意提升 貴集團的企業管理水平和效益。

伊藤忠已向 貴公司派駐專業人士，以協助識別 貴公司與伊藤忠集團之間的合作範疇。吾等從內部通訊注意到，探索業務發展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將生產轉移伊藤忠位於東南亞地區的廠房、向伊藤忠於中國的業務單位採購布料以及海外銷售渠道等。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透過強化合作關係， 貴公司除了鞏固其作為中國最大羽絨服裝企業的地位，同時亦拓展非羽絨服裝業務以及提升其營運及管理實力，藉此成為中國知名的綜合服裝企業。

日圓兌港元匯率

就評估日圓兌港元的匯率，下圖顯示自2016年4月8日（即 貴集團提取貸款之時）起日圓兌港元的每日匯率。



資料來源：彭博

2016年每1港元兌日圓的匯率普遍呈下降趨勢，反映期內日圓持續升值。於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每港元兌日圓的每日匯率介乎約12.90至14.41。誠如認購協議所述，港元等值貸款按港元兌14.06日圓的匯率計算，即約1,706百萬港元。1,834,862,385股新股份將於貸款資本化時按認購價發行。然而，倘採用於2016年9月6日的市場匯率每港元兌13.17日圓，貸款將約為1,822百萬港元。貸款資本化讓 貴集團能夠避免日圓臨近到期日不利波動的不確定性。

根據融資協議， 貴公司應於到期日（即2017年3月23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複合年利率2.5%，不論是否已付、須付或已資本化）及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資金款額已協定將用作收購有關時裝、紡織品或服裝行業或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股權，或若干金融機構或於若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資本保障債務金融投資，而相關資料應在作出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提供予盈新。日圓是 貴公司賬項及結欠任何金額的付款貨幣。 貴公司亦同意特別作出若干金融契諾以維持最低的淨現金結餘。

吾等注意到，除約82.3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尚未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資本化可舒緩 貴集團的還款壓力，並避免 貴集團不必要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發掘可全面配合 貴集團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服裝相關業務併購）的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吾等進一步認同董事的意見，貸款資本化亦可節省利息成本及避免日圓臨近到期日不利波動的不確定性。

2. 貸款資本化的條款

(i)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盈新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0.99%；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0.99%；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29.17%；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32.86%；及
- (e) 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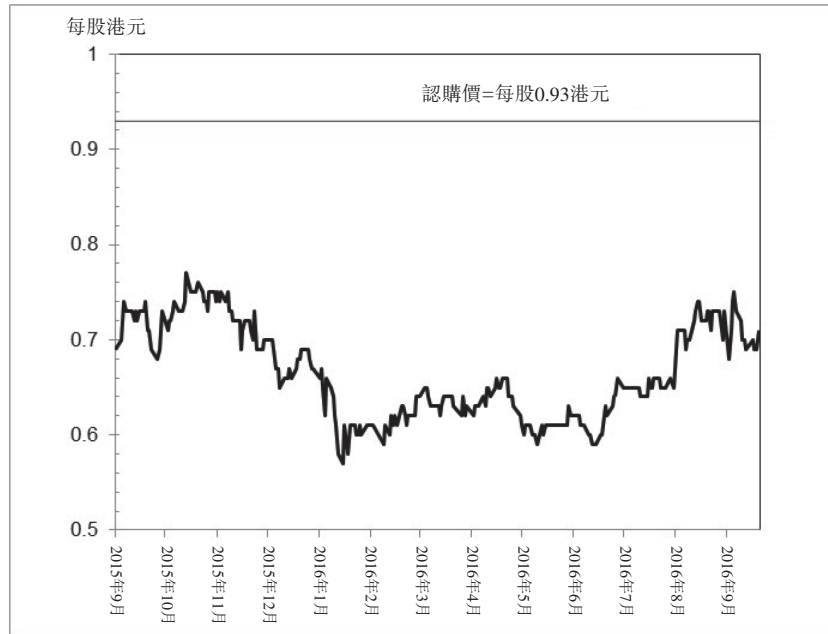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93元，相當於約1.12港元（按匯率1元人民幣兌1.2019港元計算）。認購價較於2016年3月31日資產淨值折讓17%。

如上文所示，提取貸款後及完成時，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84元（相當於約0.98港元）及人民幣0.84元（相當於約0.98港元）。因此，認購價分別稍為折讓5.1%及5.1%。

誠如下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57港元至每股0.77港元的水平，而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67港元。經考慮每股歷史收市價低於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提取貸款後及於完成時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

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12個月期間（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的期限）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水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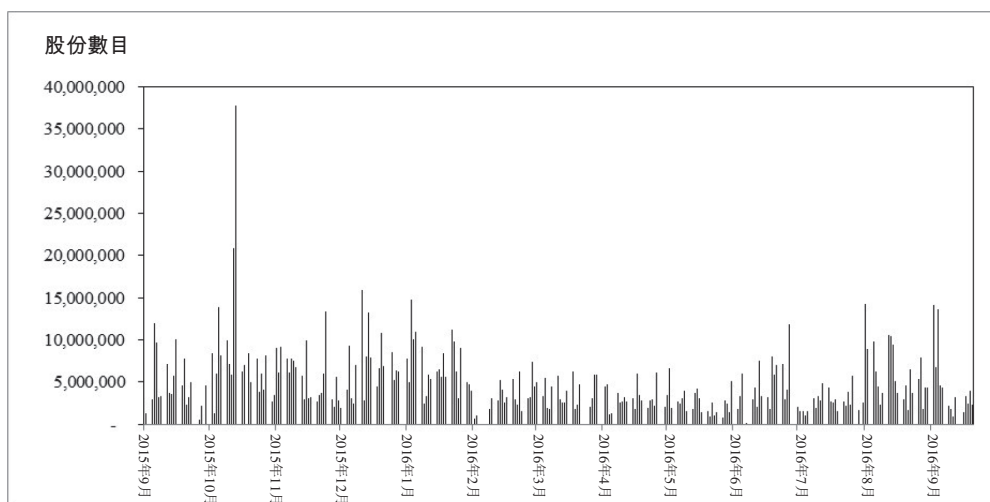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1月18日錄得的每股0.57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10月16日錄得的每股0.77港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的成交均低於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股價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中期間於每股0.72港元左右的水平上落。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然後股價開始下跌。股價跌勢於2016年1月中結束，並於2016年1月18日觸及每股0.57港元的最低位，然後維持於每股0.60港元的穩定水平，直至2016年6月底發佈全年業績公告，股價由2016年6月29日每股0.64港元反彈至2016年8月17日每股0.74港元。自此股價維持穩定。

因此，認購價較回顧期內最低每股收市價大幅溢價約63.16%，並較最高每股收市價大幅溢價約20.78%。

流動性

就評估股份的流動性而言，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滙港通訊

月份	最高 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 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沒有 成交量的 交易天數 (天)	日均 成交量與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	日均 成交量與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2015年						
9月	12,032,000	554,000	4,911,101	18	0.06	0.14
10月	37,810,000	1,332,000	9,023,824	20	0.10	0.26
11月	13,336,000	2,666,000	5,878,636	21	0.07	0.17
12月	15,914,600	1,952,000	6,434,144	22	0.07	0.19
2016年						
1月	14,800,000	2,474,000	7,324,806	20	0.08	0.21
2月	6,280,000	684,000	3,301,555	18	0.04	0.10
3月	7,408,000	1,814,000	3,850,986	21	0.04	0.11
4月	6,150,000	1,118,000	3,279,518	20	0.04	0.10
5月	6,678,000	836,000	2,533,928	21	0.03	0.07
6月	11,892,000	148,000	4,401,762	21	0.05	0.13
7月	5,708,000	1,094,000	2,725,232	20	0.03	0.08
8月	14,296,000	1,644,000	5,795,402	22	0.07	0.17
9月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14,084,000	896,000	4,065,210	16	0.05	0.13

資料來源：滙港通訊

附註：

1.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847,698,000股股份計算
2. 按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3,449,597,466股股份

於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成交量與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3%至0.10%，而股份日均成交量與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7%至0.26%。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最高日均成交量為於2015年10月錄得約9,020,000股股份，分別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26%。股份最高日均成交量於2015年10月錄得。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流通性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普遍薄弱。

(ii) 與可比公司進行的認購價比較

市盈率

市盈率是投資界於進行有利潤實體估值時最常用的方法。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而言，吾等已識別九家公司以進行分析，該等公司(i)於過去財政年度錄得盈利；(ii)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與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值約63億港元可比擬（按收市價每股0.7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8,847,698,000股計算）；(ii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服裝貿易及製造並擁有自家品牌（「行業可比公司」）。就吾等深知，該行業可比公司的清單為有關條件下的詳盡清單，且該等行業可比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審閱並以列表方式呈列行業可比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16年	
		9月6日 的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倍)
中國虎都(2399)	在中國生產及批發男士服裝	2.78	3.99
中國服飾(1146)	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男裝	0.42	11.73
旭日(393)	經營休閒服的零售、出口及製造	1.04	12.22
上海拉夏貝爾(6116)	在中國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	8.91	6.24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16年	
		9月6日 的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倍)
金利來(533)	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以及商標授權；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3.11	6.55
珂萊蒂爾(3709)	在中國從事高端女裝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10.66	22.97
中國利郎(1234)	在中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	4.71	7.83
都市麗人(2298)	在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3.27	9.95
佐丹奴(709)	經營零售及分銷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及BSX等品牌的基本及時尚服裝及配襯用品	4.31	15.90
	平均數		10.82
	中位數		9.95
	最高		22.97
	最低		3.99
貴公司(港元)		0.71	17.29
認購價(港元)		0.93	22.6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市場可比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貴公司及各交易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按於2016年9月6日的收市價除以其過去財政年度每股盈利計算。
2. 最新的每股盈利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吾等注意到，行業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最低、最高、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3.99倍、22.97倍、10.82倍及9.95倍。根據2016年9月6日的股價0.71港元計算，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7.29倍，而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約為22.65倍。因此，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高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最低、最高、平均數及中位數。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較高表示盈新對貴集團有信心及支持。

認購新股的市場可比公司

除資產淨值法外，吾等亦認為值得根據現行市場趨勢評估認購價，吾等亦已識別於2016年首七個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宣佈以一般或特別授權籌集資金的股份認購／配售清單（「交易可比公司」）。就吾等深知，吾等發現有17宗交

八方金融函件

易符合上述要求，這代表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符合該等要求的該等交易可比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而於2016年首七個月交易可比公司的條款為合適的標準，能夠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市場的風險胃納。

對於所識別的17家交易可比公司而言，吾等已對其認購價／配售價與(a)相關公告日期當日／之前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b)相關公告日期當中／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相關公告日期當中／之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進行比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 (港元)	配售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配售價較 相關公告 日期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 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13/7/2016	雅天妮(789)	0.0740	(24.50)	(22.50)
8/6/2016	北京體育文化(1803)	0.7000	(5.40)	不適用
8/6/2016	首創鉅大(1329)	2.7800	6.51	12.55
25/5/2016	奧立仕控股(860)	0.3000	不適用	(7.98)
20/5/2016	中綠(904)	0.1000	(59.02)	不適用
19/5/2016	中國海景(1106)	0.1000	(29.08)	(29.58)
17/5/2016	新時代能源(166)	0.1540	(3.14)	(3.75)
27/4/2016	福記食品服務(1175)	0.5400	0.00	不適用
27/4/2016	衍生集團(6893)	1.1800	(33.33)	不適用
12/4/2016	冠華(539)	0.5200	(10.34)	(18.62)
16/3/2016	中科礦業(985)	0.1000	19.05	不適用
8/3/2016	中國金石(1380)	0.1000	(2.90)	(32.30)
25/2/2016	江西銅業(358)	7.8700	(1.99)	3.44
19/2/2016	恒發洋參(911)	0.0100	(85.10)	(92.30)
4/2/2016	銀仕來控股(1616)	2.5000	(0.40)	3.73
14/1/2016	寶力科技(164)	0.0320	(84.08)	不適用
5/1/2016	互益集團(3344)	0.5600	(60.84)	(61.38)
	平均數		(23.41)	(22.61)
	中位數		(7.87)	(18.62)
	最高		19.05	12.55
	最低		(85.10)	(92.30)
	認購價 (港元)	0.9300	30.99	29.17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截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1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交易可比公司的高端。

3.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現金流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54百萬元，尚未包括貸款，原因是貸款於2016年4月8日提取的。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狀況將因為將240億日圓（扣除利息開支）貸款資本化而有所改善。

盈利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按複合年利率2.5%計息。於完成時，貸款資本化將節省自完成日期起將產生的利息開支。假設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12月31日）進行， 貴公司將產生利息開支約44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615港元、1美元兌7.75港元及1美元兌109日圓），而最低節省利息將約為13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3百萬元，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615港元、1美元兌7.75港元及1美元兌109日圓）。於2017年1月1日起至貸款到期日（即2017年3月23日），最低節省利息約135百萬日圓按複合年利率2.5%計算。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2億元，尚未包括貸款，原因是貸款於2016年4月8日提取的。於完成時，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

負債資本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46倍。

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假設與於2016年3月31日的相同，而權益總額將增加約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1615港元及1港元兌14.06日圓），負債資本比率將改善至約0.38倍。

基於上文所述，於完成時，貸款資本化整體上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在現金流、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資本比率方面）產生正面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架構」一節中顯示 貴公司股權變動的列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約為38.99%。根據認購協議，1,834,862,385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7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18%）將發行予盈新。按此基準，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於完成時將由約38.99%攤薄為32.29%。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能夠強化與伊藤忠集團的合作關係，借助伊藤忠集團在國際服裝品牌的豐富經驗和其管理經驗來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實力；及(ii)完成後，貸款資本化整體上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在現金流、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資本比率方面）產生正面影響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獨立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伊藤忠在國際化服裝品牌營運的豐富經驗和伊藤忠的國際化管理經驗；
- (ii) 認購價較(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溢價；
- (iii) 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均高於行業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最低、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過去1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交易可比公司的最高溢價。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2016年9月28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併購、關連交易及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進行的不同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附註1)	3,198,791,201	36.15%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受控權益 (附註4)	3,844,862,385	43.46%
梅冬女士	其他 (附註1)	3,198,791,201	36.1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視同權益 (附註4)	3,844,862,385	43.46%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及6)	12,203,697	0.13%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及6)	13,963,697	0.15%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5及6)	24,278,242	0.27%
麥潤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22,400,000	0.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3,14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分別獲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於2013年出售1,760,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盈新(其普通股由Topp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Topping Wealth Limited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2,0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股股份、11,2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5,6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 (6) 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自於2016年8月獲授予11,200,000份購股權、11,200,000份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及5,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附註1)	3,198,791,201	36.15%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198,791,201	36.15%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3,146,219,202	35.56%
盈新	實益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43.46%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36.19%
Topping Wealth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844,862,385	43.46%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3)	3,201,554,898	36.19%
ITC SPC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7,046,417,283	79.64%
伊藤忠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046,417,283	79.64%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7,046,417,283	79.64%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046,417,283	79.6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7,046,417,283	79.64%
CIAM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及6)	7,046,417,283	79.64%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79.6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79.6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7,046,417,283	79.64%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54,458,350	6.26%
King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Yvonne Le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Kong Shenyua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Ko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Cultivate Ri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814,542,857	9.2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3,14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盈新的普通股由Topp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Topping Wealth Limited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德康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3,844,862,385股股份 (包括認購股份) 的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之董事。
- (3) 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為高德康先生及ITC SP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所持3,844,862,385股股份外，盈新及Topping Wealth Limited被視為擁有3,201,554,898股股份的權益。
- (4)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 (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高德康先生、Topping Wealth Limited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TC SPC) 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及ITC SPC各自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 (5) 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及ITC SPC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 (6)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IAM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9月12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N	7,046,417,28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5.60	N	7,046,417,28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64.63	N	7,046,417,283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N	7,046,417,283
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0.58	N	7,046,417,283
中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N	7,046,417,283
CIAM	中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0	N	7,046,417,283
Feather Shade Limited	CIAM	100.00	N	7,046,417,283

7. 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King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Yvonne Lee、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ng Shenyan、Ko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及Cultivate Rise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814,542,857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7月26日提交之披露表格，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權益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Yvonne Lee	47.50	Y	814,542,857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Lion Group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00.00	N	814,542,857
King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45.00	N	814,542,857
Ko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Kong, Shenyan	100.00	Y	814,542,857
Cultivate Rise Limited	Ko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N	814,542,857
Kingfo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Cultivate Rise Limited	42.50	N	814,542,857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與母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基於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成為最低限額交易，故全面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及報告規定。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本公司亦已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為協議再續期三年，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

(c) 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三十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二十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2013年4月1日起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6日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為協議再續期三年，由2016年9月15日起計。

(d)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其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為期三年，並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協議已獲續期，並進一步延至2017年9月14日。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通函所詳述的認購協議所述者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認購協議；
- (b) 物業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c)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e)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09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所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於2016年9月6日就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認購合共1,834,862,38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而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貸款資本化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盈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貸款資本化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9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